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擁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指定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擁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通過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64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24,888.34	12,000	298,660.00	50,000	1,244,416.71	200,000	4,977,666.85
2,000	49,776.66	14,000	348,436.68	60,000	1,493,300.06	250,000	6,222,083.56
3,000	74,665.01	16,000	398,213.34	70,000	1,742,183.40	300,000	7,466,500.27
4,000	99,553.34	18,000	447,990.03	80,000	1,991,066.74	350,000	8,710,916.99
5,000	124,441.67	20,000	497,766.69	90,000	2,239,950.09	400,000	9,955,333.69
6,000	149,330.00	25,000	622,208.35	100,000	2,488,833.43	450,000	11,199,750.41
7,000	174,218.34	30,000	746,650.03	120,000	2,986,600.11	500,000	12,444,167.12
8,000	199,106.68	35,000	871,091.69	140,000	3,484,366.79	550,000	13,688,583.83
9,000	223,995.01	40,000	995,533.37	160,000	3,982,133.47	600,000	14,933,000.55
10,000	248,883.34	45,000	1,119,975.04	180,000	4,479,900.16	685,000 ⁽¹⁾	17,048,508.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買方並非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惟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聲明及表示除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的申請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投資者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對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優點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通過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局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本申請、對本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或本節「一 D.惡劣天氣對辦開始及截止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 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 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 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即表示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各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目的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為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閣下亦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就使用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優惠待遇。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若干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微創醫療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據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微創醫療股東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

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於特定地區內向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查詢特定地區內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備案及／或取得該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微創醫療股東為符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為符合該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遵守）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微創醫療股東於特定地區內接納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該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特定地區內的微創醫療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據微創醫療所知為居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即使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微創醫療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而言，微創醫療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根據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持有任何微創醫療股份，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2,7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整數倍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2,700股以下微創醫療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惟仍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身為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在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用於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用於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須另行支付的應付股款全額一併遞交。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被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微創醫療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會以彼等根據微創醫療公司通訊政策已選擇接收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已根據微創醫療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微創醫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微創醫療公司通訊的形式，則本招股章程所選語言版本(倘適用)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微創醫療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隨時通過向微創醫療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通過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微創醫療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印刷本。微創醫療將應要求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倘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惟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在、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非亦將不構成要約，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不得複製或再分發。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惟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在、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惟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藍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未經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倘屬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體申請人簽署將不獲受理）；
- 倘申請人屬企業機構而**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加蓋公司印章；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有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MICROPORT NEUROTECH優先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姓名／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姓名／名稱與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預印姓名／名稱或由付款銀行在支票／銀行本票核證／背面簽署的姓名／名稱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內容的任何更改並無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本公司認為倘接納申請，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b)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格，並且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金額為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相應應付金額。

-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 (d)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MICROPORT NEUROTECH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遞交。

(b)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6.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可根據優先發售提交預留股份申請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4港元。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預留股份須支付24,888.34港元。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以了解有關發售價的詳情。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medneur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登載的公告中查閱；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ults.com.hk (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其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於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身份通過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倘有)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H.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倘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投資者倘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E.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倘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倘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